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百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JYZF2023G087）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无抽搐电 休克治疗 仪	电痉挛治疗 仪	Thymatron System IV	醒脉 通	1	495000.00	495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生产厂家：索麦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进20193092400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95000.00元（小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13%。除本合同价格以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查。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设备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承诺对甲方提供产品4年的质量保证期，代理商质保质量确保同原厂质保质量。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项目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包括提供调试使用的耗材、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等；

（2）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若甲方需将该设备联入内部网络或外部网络（LIS, HIS, PACS等），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含开放端口费用）并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包括：

（1）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 48个月，其中原厂提供整机保修期12个月，（但若国家对于该设备的保修期有更长期限规定的，保修期以国家规定为准），保修期的期限应以双方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且不收取工时费等。乙方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生产，更换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对于更换的零配件，自更换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零配件发生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18天，按全年365天计算），若开机率不符合前述约定（低于95%或等于95%）的，视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非正常停机（即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停机）每超出一天，设备保修期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同时顺延两个自然日，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1小时内响应（乙方24小时服务电话：18936892926），12小时内到场并维修完毕（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逾期的除外）、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接到紧急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若乙方逾期未维修完毕的，每超出一天，设备保修期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同时顺延两个自然日，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并出具维护报告，保养次数每减少一次或未出具维护报告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保修期满后，乙方上门维修实行先维修后付款的方式，并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开机费，乙方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保修期满后以成本价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备件供应期不少于10年（供应期自保修期满起算）。消耗品的供应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8)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乙方未提交上述技术文件的，视为未完成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第十条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0%计445500.00元，余款49500.00元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12个月后，并经甲方确认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应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解除合同，乙方全款退款、退货，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及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限期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调试安装和提供服务，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任何权利的仲裁、起诉等任何形式的索赔并免受政府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等，否则由此所致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政府部门罚款、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江阴市五星路9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高俊

2024年 1月 12日

乙方(中标单位): 南京百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17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明



2024年 1月 12日